

证券代码：873893

证券简称：成记泰达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成记泰达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策管理 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成记泰达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经理层依法履职，规范公司董事会对总经理授权，提高决策效率，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记泰达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授权”是指公司董事会在一定条件和范围内，将公司章程赋予董事会职权中部分决策事项的研究决定权授予总经理行使。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

第二章 授权原则

第四条 董事会的法定职权不得进行授权，董事会只对法定职权外公司章程赋予的部分职权进行授权，临时授权事项需明确授权时限。

第五条 本办法的制定和修订，以及授权事项范围的确定和调整，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第三章 授权事项范围及权限条件

第六条 总经理有权在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资产总额的 20% 的范围内，决定对外投资（含对子公司投资）、融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和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七条 总经理需自觉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认真履行职责。

第四章 附则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九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委托董事会秘书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如与公司章程有不一致的，按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成记泰达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